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非訟代理人 康榮洲

相 對 人 王志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王志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11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王志嘉於111年1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1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1年11月24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4,447,5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

01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  
02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  
03 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、應收利息資料查詢  
04 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  
05 證。

06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08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09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 
16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17 附記：

- 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2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32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東區	虎尾段	102	61.85	全部
002	臺南市	東區	虎尾段	104	224.39	9分之1
003	臺南市	東區	虎尾段	136	283.39	19分之1

編	建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附屬建物	權利
---	---	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一	二	三	四	屋	合	面	主要	陽	面	範圍
					層	層	層	層	頂	計	積	建築	台	積	
					層	層	層	層	突	位	單	材	位	單	
					出	出	出	出	物	位	位	料	台	位	
					一	一	一	一	物	計	位	料	台	位	
					層	層	層	層	一	計	位	料	台	位	
001	36	臺南市○區○○街 000巷0號	臺南市○區 ○○段000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	5 0. 40	5 0. 86	4 6. 80	4 6. 80	2 3. 88	21 8. 74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3. 87	平 方 公 尺	全部